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德红先生、王春良先生、张捷女士分别进行了独立性情况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